

## 臺北市中正區111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10樓（防災會議室）  
 三、主 席：林聰明區長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紀錄：王靜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1	黎明里辦公處	提升二二八公園之景觀與安全。	<p><b>※案件歷程摘要：</b>                      111年10月14日主席裁示：                      請公園處持續積極處理二二八公園事項，依期辦理，另青年管理所完成監視器部分，會後請里幹事轉知里長，確認監視器影像可否解列，持續列管。</p> <p><b>※最新辦理情形：</b>                      里長：臺博館前之燈具，當時103年都發局以歐洲無圍牆概念之美學設計，深受里民肯定，請公園處復舊103年都發局美學概念設計景觀燈具（型式、光源柔美）。                      公園處：                      1. 監視器部分：青年管理所已完成且里長同意解列。                      2. 矮柱燈部分：因涉及公園整體景觀改造，依里長要求，矮柱燈更新及換裝部分，以走向本府美學審查方式辦理，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3. 高燈部分：清查更換燈具計有130餘盞，已查報列入112年度工程，現已規劃設計中，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青年管理所已完成監視器部分，里長同意解列，處理等級「A」。</li> <li>請公園處依里長建議，向都發局索取103年燈具設計規格圖樣，並請先與里長共同討論再定案。</li> <li>矮燈部分：燈具外觀走向光源美學設計，請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li> <li>高燈部分：請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持續列管。</li> </ol>
1110105	建國里辦公處	重慶南路1段136巷路面局部破損處理維護及路面整理規劃設計與更新。	<p><b>※案件歷程摘要：</b>                      111年10月14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俟會議紀錄送達後，邀集里長、公園處、交工處、停管處等辦理會勘後再行修正樹保計畫提送。</p> <p><b>※最新辦理情形：</b>                      新工處：本案前於111年10月12日提報樹保計畫，其中委員表示目前設計尚未能有實質的保護樹木措施一節，本處已於111年11月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並彙整各單位意見修正設計，預計於11月18日前重新提送文化局審查。                      里長：待文化局審查結果。</p>	B	本案請新工處儘快提送修正後樹保計畫予文化局審查，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701	板溪里 辦公處	和平西路1段34號至74號人行道鋪面及溝蓋更新。	<p>※<u>案件歷程摘要</u>： 111年10月14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中旬前完工，持續列管。</p> <p>※<u>最新辦理情形</u>： 新工處：本案預計於111年11月20日前完工。 里幹事轉達里長：期待新工處如期完工。</p>	B	本案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20日前務必完工，持續列管。
1110702	板溪里 辦公處	和平西路1段74號至牯嶺街95巷1號人行道拓寬。	<p>※<u>案件歷程摘要</u>： 111年10月14日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中旬前完工，持續列管。</p> <p>※<u>最新辦理情形</u>： 新工處：本案預計於111年11月20日前完工。 里幹事轉達里長：期待新工處如期完工。</p>	B	本案請新工處於111年11月20日前務必完工，持續列管。
1110901	建國里 辦公處	側溝（蓋）更新工程常有發生溝內狀況未排除，便蓋板施作的問題，希望能整合相關單位納入道管中心線上即時通報查核系統，以簡化通報流程增加施工效率及品質。	<p>※<u>案件歷程摘要</u>： 111年10月14日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道管中心、新工處及水利處，每月報告系統最新進度及參考里長意見以滿足里長使用需求。</p> <p>※<u>最新辦理情形</u>： 工務局道管中心：本案所涉需求本局已納入112年度系統契約，後續將配合本局水利處及新工處系統開發期程辦理資訊介接。 水利處：相關資料完成後再拋回道管中心。 新工處：涉及零星修繕及搶修部分，已建立LINE群組進行通報聯繫；涉及計畫性更新部分，則視工程進度於施工中辦理現場會勘協調。 環保局：配合新工處更新辦理或現場立即清疏；另汰換老舊沖溝車編入後續規劃。 公園處：配合辦理。 請園藝隊每月須派員出席或提供路燈隊書面資料發言。 里長：系統開發選項已轉達水利處需加入已確認選項之姓名及電話以利後續能直接聯繫承辦人處理。另尚缺最後選項確認單位-環保局(溝渠疏通非常重要)。</p>	B	請工務局道管中心、新工處及水利處等單位納入里長意見考量，系統加入確認聯絡人電話及加入環保局確認選項，持續列管。

八、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貴賓致詞：無

十一、主席結論：里長提案部分，請各權責單位持續依工程進度提前完成及業務承辦人儘量固定，更能提昇市容會報處理效率。

十二、散會（上午10時30分）